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2023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已由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卫东、陈晨

电话:0510-88102883 传真:0510-88102883

电子邮箱:jszs@jszs-group.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1号

邮编:214000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3",投票简称为"中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慧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8,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116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全年产假病假未参与本次考核或离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41%。独立董事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2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时,授予激励对象中14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4,72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人因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3人因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2人因全年产假病假未参与本次考核,该7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5,396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11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11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56,157,166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清源路268-1号"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46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股东王可欣拟自2023年3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4日-2023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不少于0.18%股份,即不少于623,600股(与一致行动签署时王可欣持有的公司总股本0.02%的股份合计不少于0.2%,如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股份数量不少于623,600股为准)。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王可欣将基于对全新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股东王可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可欣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完成增持。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可欣提交的《增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王可欣;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王可欣持有公司股票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王可欣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王可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增持基于为进一步巩固博恒投资的股权地位,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股东王可欣拟自2023年3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4日-2023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不少于0.18%股份,即不少于623,600股(与一致行动签署时王可欣持有的公司总股本0.02%的股份合计不少于0.2%,如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股份数量不少于623,600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7 日期间,股东王可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可欣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完成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 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王可欣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可欣及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全新好股份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如最终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各方应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18个月内不得减持股份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继续关注王可欣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增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52,244,7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43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晖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甘犁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52,071,881 | 99.9919 | 101,500 | 0.0047 | 71,400 | 0.003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516,311,2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35,633,99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400,126,637 | 99.9568 | 101,500 | 0.0253 | 71,400 | 0.0179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25,878,654 | 99.9067 | 101,500 | 0.0805 | 16,000 | 0.0128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74,247,983 | 99.9798 | 0 | 0.0000 | 55,400 | 0.0202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35,057,635 | 99.9727 | 101,500 | 0.0159 | 71,400 | 0.0114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晗、牛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8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情况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公司股份19,694,276股。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9,694,276股。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发布《公司关于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8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2023年7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日期顺延至2023年7月10日。),解锁股份9,847,1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可拟定及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5、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6、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当资管计划全部为现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39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无锡瑾沣裕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瑾沣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4,230,000股,无锡瑾沣裕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9%。无锡瑾沣裕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9,300,000 | 7.71% | IPO前取得:19,300,000股 |

注:原持股比例8.26%,按公司当时总股本233,600,000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当前持股比例7.71%,按目前总股本250,482,183股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30,000 | 1.69% | 2023/3/10 ~ 2023/7/7 | 大宗交易 | 14.99 - 14.99 | 63,407,700.00 | 15,070,000 | 6.0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6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实际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京源科技 | 是 | 5,190,000 | 3.99% | 0.83% | 否 | 否 | 2022年6月21日 | 2023年7月18日 | 2023年7月7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190,000 | 3.99% | 0.83%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京源科技 | 129,932,166 | 20.86% | 33,190,000 | 28,000,000 | 21.55% | 4.50% | 0 | 0 | 0 | 0 |
| 轻机控股 | 9,982,900 | 1.60% | 0 | 0 | —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9,915,066 | 22.46% | 33,190,000 | 28,000,000 | 20.01% | 4.50% | 0 | 0 | 0 | 0 |

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为还款所需,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京源科技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37,970,123股变更为985,432,7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7,970,123元变更为人民币985,432,777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杨梅方"变更为"王国兴"。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7,970,123元变更为人民币985,432,777元,法定代表人由"杨梅方"变更为"王国兴"。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02563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6、注册资本:玖亿捌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